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2259539
聯 絡 人：郭信村05-2292805#131
電子郵件：@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2601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審查表.pdf

裝

主旨：本市5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住宅用途建築物安裝火災警報器，自109年5月1日起實施，如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消防局108年12月20日嘉市消預字第1080502469號函辦理。

訂

二、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配合消防事項如下：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於各層平面標示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並於自主審查表，由起造人/管理權人填列簽名確認。

(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於各層平面標示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並於竣工查驗自主審查表，由起造人/管理權人填列簽名確認。

線

(三)旨揭建築物每層樓(不含屋突)至少裝設1顆為原則。

三、檢附「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樓以下住宅（公寓）」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審查表，及說明示意圖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起造人/管理權人)		申請建築執照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建造執照號碼	字第		號(竣工查驗填列)
□新建 □增建 □改建 □其他 建築物地址(地號)	嘉義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嘉義市 段 等共 筆地號		

檢附文件	
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竣工查驗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圖 (至少每層樓裝設1顆，不含屋突)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圖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購買證明文件

審查情形				
安裝位置	本案樓層數共 樓(不含屋突)		裝置地點	顆數
	樓層別 (如有夾層請自行修改樓層別順序)	1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2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3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4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5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屋突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樓梯 顆 □走廊 顆□其他 顆
				總共____戶_____顆
*功能測試	偵煙式_____顆 定溫式____顆 (按壓測試鈕) 總共_____顆			□符合 □不符合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安裝方式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1.下端應距離天花板或樓板60公分以內；距離左右牆面或樑60公分以上之位置。 2.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裝置於牆面者：** 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15公分以上50公分以下。			□符合 □不符合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可參考背面圖說)
	距離出風口1.5公尺以上。			□符合 □不符合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備註：1.具有*符號有色底時，於竣工查驗前由起造人/管理權人審查勾選並填列日期。

2.請管理權人仍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檢討裝設，並定期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功能。

3.本表1式2份，1份申請建照交機關存查，1份自存留竣工查驗用。

管理權人/起造人_____簽章(申請建照)

管理權人/起造人_____簽章(竣工查驗)

透天厝安裝式意圖，請依據不同場所特性選擇適當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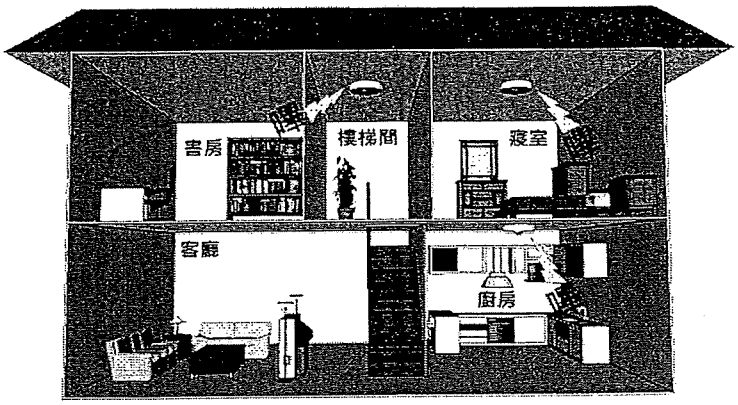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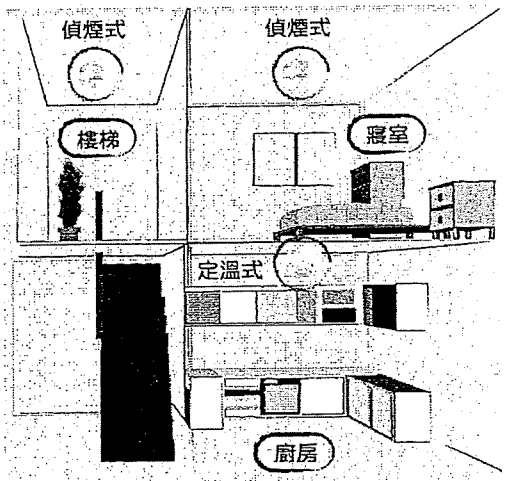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60公分以內，超過60公分應分別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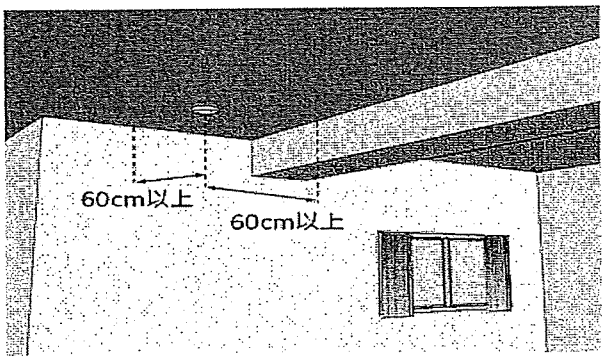

2. 裝設地點應距離牆面或樑60公分以上之位置，並以裝置居室中心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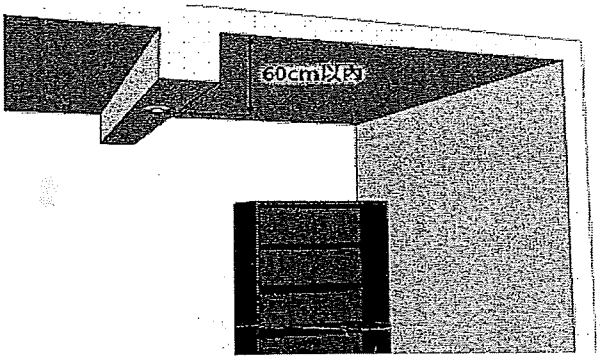

3. 裝置於牆面上時，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15公分以上50公分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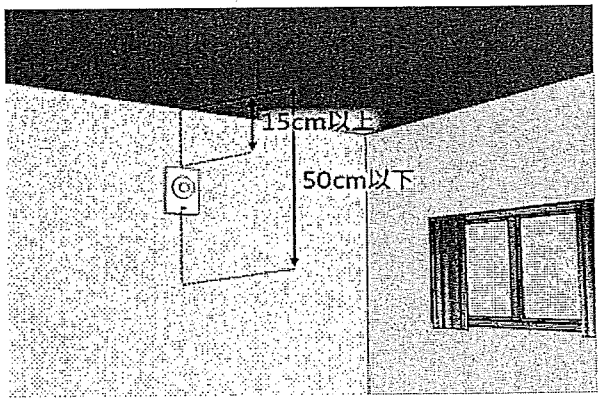

4. 離出風口1.5公尺以上，避免氣流影響到警報器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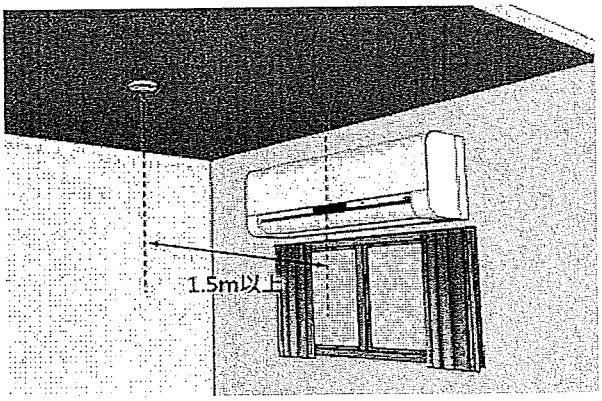

消防法第6條第5項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 供人就寢的居室(寢室)
二、 廚房
三、 樓梯：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 走廊(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